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01-20190021号

当事人：广州三二一星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BCQQ52；

法定代表人：尹诗；

登记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251号1015室

执照》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 321 广州新港中路店销售流水截图 1 份（当事人确认交易总金额为 1732 元）；

6. 《情况说明》1 份（经当事人盖章确认）；

7. 《委托书》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尹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委托人贾哲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9. 现场拍摄照片 10 张 5 页（经当事人盖章确认）。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价告[2019]01-20190021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本局决定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 5500 元整。

二、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732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 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处罚决定, 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6 月 8 日

10-10-10